

中州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8/10/1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/05/25 99 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/02/2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系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餐飲廚藝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 - (二)訂定及修訂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三)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系務會議議案之議決。
 - (五)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 - (六)其他與本系系務重要議案之議決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請求召開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重大議題(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)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七、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之學生代表、班代表列席參加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